

证券代码：920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810014

债券简称：莱特定转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常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内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常欣，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9 月-1998 年 7 月，山东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学习；1998 年 7 月-2002 年 1 月，在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历任主任助理、团委书记；2002 年 2 月-2004 年 5 月，青岛市计划委员会任科员、主任科员；2004 年 6 月-2012 年 3 月，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任主任科员、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资本市场处处长；2012 年 4 月-2014 年 7 月，在青岛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任资本市场处处长；2014 年 8 月-2025 年 1 月，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青岛协同创新研究院副院长、青岛协同创新研究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常欣	4	4	0	0	0	否	4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2025 年 2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	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7. 《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8月 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1.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 26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 	审议通过

		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	---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会议，均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可行性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就关注问题询问注册会计师、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实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赋予的监督职责，现场工作时间累计 15 天。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现状及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跟进董事会和股东会决

议的落实情况；能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熟悉了相关制度规则，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建议，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年8月参加山东辖区北交所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12月参加北京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违规案例解析培训。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完整地向本人提供各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于2025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拟购买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上海路80-3、80-4、80-11号的不动产进行了审核与确认。

公司及相关方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详细地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本人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

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4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25日实施完毕。上述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常欣

2026年4月15日